

據中華郵政登記證為第二類新圖郵票
江蘇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一二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七月十四日
郵局印行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七月十四日

第陸陸陸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六六六號

目錄

調令
國民政府調令（三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六件）

附錄
中央公務員委員會議決書（三件）

公務員犯職治罪條例
法規

國民政府指令（六件）

附錄
中央公務員委員會議決書（三件）

國民政府令（十四件）
合

國民政府指令（六件）

附錄
中央公務員委員會議決書（三件）

公務員犯職治罪條例 法規

三十二年七月十日修正公布
第一章 罪
第二章 虐待

第一條 公務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賄賂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五萬元以下罰金「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上之行為要求賄賂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七萬元以下罰金因而違背職務之行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三條 公務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賄賂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七萬元以下罰金

第六條

前四條之未盡範圍之

第七條 公務員對於職務上應採選或配派之重要職務充當得不法利益或為違逆時日或停止執行發生危害於公眾利益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七萬元以下罰金

第八條

前四條之未盡範圍之

第九條 公務員對於職務上應採選或配派之重要職務充當得不法利益或為違逆時日或停止執行發生危害於公眾利益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七萬元以下罰金

第十條

前四條之未盡範圍之

第十一條 公務員故意得不法利益損害國家重大權益或損害公有財產或利益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七萬元以下罰金

本條所定之相應審訊或辯護之期於所證言或所虛偽陳述之

案件裁判確定前自白者得減輕其刑

第二章 程序

第十一條 本條例所定各罪依本章程序由司法機關辦理之

第十二條 凡本條例所定各罪之公訴以其所任官職分別歸屬方法

除最高法院管轄其為委任者由地方法院受理第一審高

等法院受審第二審審任職以上者應由高等法院受理第一

審最高法院受審第二審

前項案件以第二審為終審不得提起第三審上訴其在第一審審判中得由司法行政部或司法行政部華北事務署命令

于十五日內審結但在第二審審判中經第二審法院認爲無

理由者應于十日內以書面審理終結之

最高法院受審第二審案件仍適用第三審程序

牽連案件之管轄不同者應由直接上級法院合件管轄之

第十三條 倘在本條例所定各罪之案件除由檢察官直接檢舉或主管

監督機關移送外如經人告訴或告發者應先傳告本人或告

發人加以訊問並搜集證據認爲有犯罪嫌疑者始得傳訊被

告「前項告訴人或告發人經傳喚並無其人或有二人而表

人同名或所訴無相當之證明方法者得不經調查逕爲不起

訴之處分其處分書亦毋庸送達

第十四條 每一被告逕任辯護人以一人爲限

第十五條 法院指定審判期日後應速通知被告之主管監督機關以便

屆時派員蒞庭觀審必要時並得以書面陳述意見但不得參

與審判

處分書裁判書或記載裁判之筆錄正本或副本除送達被告

外並應送達於該被告之主管監督機關

前項審理達之書刊筆錄被告之主管監督機關認爲不當時
得於送達後二日內提出理由書經由原檢察官向上級檢察官
署檢察長逕請再議或請求原檢察官提起上級檢察官於
接受理由後依原再議或上訴程序辦理

第十七條 依本章所定程序上訴於終審法院之案件應送終審法院審理

及證物送交受該法院同級檢察署之檢察官

終審法院同級檢察署之檢察官認爲有上訴之必要時得
自接受起後即上訴期間

第十八條 依本章所定程序辦理之案件確定後檢察官應通知主審

宗檢送司法行政部或司法行政部華北事務署覆核

前項覆核經司法行政部或司法行政部華北事務署司第一

審判決不當時應將該案件發交第一審法院依原開始再審

之程序辦理之

第十九條 死刑之執行得用槍決

第二十條 依本條例規定證知之詞句沒收及追徵細犯人於未開始執

行人加以訊問並搜集證據認爲有犯罪嫌疑者始得傳訊被

第三章 裁判

第二十一條 依法令委託於公務利稅有關事務之人員以公務員論

行或執行未完畢前死亡時應就其遺產執行

用之

第二十二條 依法律委託於公務利稅有關事務之人员以公務員論

處分書裁判書或記載裁判之筆錄正本或副本除送達被告

者得以命令延長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期日暫定為二年但施行期滿有繼續施行之必

要者得以命令延長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八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建設部部長陳君毅呈爲建設部秘書朱金城朱國齡專員遠岩善科員王國楨呈請辭職正銀員深軍員至甚諱王其漢科員楊大成路政署科長王桂鈞徐正易有任用科長徐靈技正楊鍾成石介書科員孫國楨路政署科長姚昌科員徐寶鑑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長汪兆銘呈據建設部部長陳君毅呈請任命程凌雲夏蔭清爲建設部秘書王桂鈞徐正爲建設部路政署處長高谷登復鴻爲建設部水利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 標 行政院院長 溫 汪 兆 銘
兼建設部部長 陳 君 毅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十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兩機經理總監部總監何炳賢呈爲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軍需處少校軍需處科員張匯五丁載陽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兩機經理總監部總監何炳賢呈爲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軍需處少校處員張匯五丁載陽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兩機經理總監部總監何炳賢呈爲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軍需處少校軍需處科員張匯五丁載陽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爲陸軍第二軍司令部少校軍需處科員張匯五丁載陽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爲陸軍第二軍司令部中校軍需主任黃滔年爲陸軍第四師司令部少校軍需李躍泉爲陸軍第四師第十團少校軍需王任沈泰亭爲陸軍第四師第十一團少校軍需徐凌少校軍需王任凌少校軍需爲陸軍獨立步兵團少校軍需主任陶培汝陳慶爲駐蘇北綏靖主任公署軍需處少校處員李善劉子純爲第二集團軍總司令部軍需處少校處員應照准此令
爲駐蘇北綏靖主任公署軍需處少校處員吳振陽汗文華爲駐蘇北綏靖主任公署軍需處少校處員應照准此令

主 標 行政院院長 溫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十日

宣傳部次長郭秀峯有任用郭秀峯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章克爲宣傳部次長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潘光先
宣傳部部長 林柏生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潘光先
宣傳部部長 林柏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十日

任命周景瑞為江蘇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潘光先
兼行政院院長 潘光先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十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光先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頒發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呈為中央陸軍軍官學校之總校長經准平定軍事委員會委員長頒發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教務處中校股長調全權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二期學生總隊步兵第一隊少校軍隊長董洪深易有任用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二期學生總隊步兵第二隊少校軍隊長米光解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光先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頒發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呈請任命董洪深為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二期學生總隊工交信兵隊少校技術助教應用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潘光先
兼行政院院長 潘光先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十日

陸軍部總務處上校科長張亞輝軍司上校科長張晉呈請易有任用張亞輝張晉呈請免本職此令
任命張晉補署陸軍部軍需處少將處長徐楚光為陸軍部軍司上校科長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潘光先
兼行政院院長 潘光先
陸軍部部長 潘光先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十日

軍事委員會總務司上校參謀長李春湖另有任用李春湖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凌光爲軍事委員會冷軍司令司上校參謀長此令

主 席 汪 光 路
行政院院長 汪 光 路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十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光路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頒爲軍事委員會發調司少校科員張培易有任用請准本職應免本職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光路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頒任少校科員李春湖爲軍事委員會發調司中校科員保謙南爲軍事委員會發調司中校科員王天培爲軍事委員會軍事司中校科員陳培淮准此令

主 席 汪 光 路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光 路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十日

軍事委員會少將司長南田南京運送司令部上校參謀長陳瑞英海軍總參謀上校參謀長宋復光均有任用請准本職此令
軍事委員會少將司長南田南京運送司令部上校參謀長宋復光均有任用請准本職此令

主 席 汪 光 路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光 路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十日

陸軍部少將高漢清准軍事委員會任用陸軍部軍需司上校參謀長凌生易有任用張繼成凌生應免本職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光路准軍事委員會任用陸軍部軍需司上校參謀長凌生易有任用張繼成凌生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凌生爲陸軍部軍需司上校參謀長凌生易有任用張繼成凌生應免本職此令

特此令

主
委
會
行
政
院
院
長
陸
軍
部
部
長
汪
光
莘
漢
路
德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十日
任命鄧金楨為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教務處兼地交組上校兼教官此令

主
委
會
行
政
院
院
長
陸
軍
部
部
長
汪
光
莘
漢
路
德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十日

兼行政院長汪光莘呈報陸軍部長葉述惠為陸軍高級官中校副官司武勳地軍事特區司令及參謀處少校參謀官又有職務軍法司同小校級以下各員
時備洞庭湖清辦鹽均請免本職應准此令
兼行政院長汪光莘呈報陸軍高級官中校副官司武勳地軍事特區司令及參謀處少校參謀官又有職務軍法司同小校級以下各員

主
委
會
行
政
院
院
長
陸
軍
部
部
長
汪
光
莘
漢
路
德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十日

茲修正公務員犯賊治罪條例公布之此令
修正公務員犯賊治罪條例（見法規編）

主
委
會
行
政
院
院
長
署
立
法
院
院
長
司
法
院
院
長
司
法
院
院
長
陸
軍
部
部
長
汪
光
莘
漢
路
德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十一日

宣傳部諮詢委員章克樞密許鴻生男有任用章克樞密許鴻生均應免本職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牒宣傳部長林柏生呈為宣傳部總參謀方中另有任用科長史可權請准委員汪文海呈請辭職均准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 先 生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先 生
宣 傳 部 部 長 林 柏 生

訓 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百九十一號 三十三年七月八日

令 立 補 各 機 關

據本府文官處密報呈明：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中政秘字第三二九五號公函開：「奉 王廣業：本年夏季各機關辦公時間，著自四月八日至八月三十日止，改定為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如天氣過熱，下午辦公時間，得由各機關長官酌情辦理，其有特別情形者，並得由各機關長官另訂辦法。等因，相應錄照頒請亮照轉知通飭遵照。」奉由，理合等情鑑悉。」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口遵照，并轉請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百九十一號 三十三年七月八日

令 立 補 各 機 關
行 政 法 院
院 長

據本府文官處密報呈明：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中政秘字第三二八八號公函開：「奉奉 席主交下司法院三十三年四月十一日第五六二號呈，據行政

法院呈，為本年日常公用謀安，經函准南京特別市政府配給十五噸，每噸六百元，共需款一萬八千元，現在該法院三十三年一月至四月份經常費節餘項下動支，呈請核示由。並奉批：照准。等因，相應錄批函請查照轉陳分令司法、行政、監察等院，分別轉飭行政法院及財政、審計兩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鑑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行政法院知照。

此令。

財政部
審計部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百九十二號 三十三年七月十日

合 直轄各機關

主 庫 行政院院長 溫 汪 光 銘
司 法 院 院 長 周 梁 汪 光
監 察 院 院 長 夏 奇 佛 鴻 宗 綱
兼 財 政 部 部 長 周 淳 志 堯
審 計 部 部 長 喜 海 志 堯

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祕書處高祕字第六零六號公函開：「案奉 主席交下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五零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六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呈擬修正公務員犯贓治罪條例，增訂「死刑之執行得用槍決」一條，附具修正條文草案，呈請鑑核。等情，請公決案。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公布，並交立法院備查。」等因；遵經記錄在卷。相應錄案抄同行政院原呈及附件函達，至希查照轉陳將公務員犯贓治罪條例照案修正公布，並分飭行政、立法兩院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鑑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明令公布並分飭施行外，合行檢發該修正條例令仰該院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檢發修正公務員犯贓治罪條例一份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三百三十號 三十三年七月八日

令 行 政 院

主
管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立
法
院
院
長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汪
陳
溫
張
光
兆
公
宗
博
銘
鴻

三十三年七月六日院字第111116號呈一件：為據浙江省長傅式說電呈晉期已屆，對於各機關辦公時間，應否提案辦理，呈請審核示遵由。

呈悉，關於本年夏季改定辦公時間，已另有令飭遵矣，仰即知照！
此令。

主
管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汪
兆
光
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三百三十一號 三十三年六月八日

令 軍 事 委 員 會

三十三年七月六日會總字第八六號呈一件：為查報本會所屬各機關部隊等啓用關防日期，檢同印模清單，請鑒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

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三百三十二號 三十三年七月十五日

合 國民政府總理會

三十三年七月五日史總字第一七九號呈一件，為奉令以之撥付成渝幹線。經撥付後各公務已用，惟職方半年一至四月公務開支一萬四千四百四十元，請准進由。
呈悉，著令動支一至四月公務開支額餘，現在本府指令以前，准予照准。特此通令。
此令。

主 席 汪 先 生 聲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三百三十三號 三十三年七月十日

合 國民政府總理會

三十三年七月六日史總字第一八二號呈第一件，為呈送本會三十二年七月六八三號布告資支出計算書及命令二份。
請准發佈由。

呈悉。
此令。

主 席 汪 先 生 聲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三百三十四號 三十三年七月十九日
令 行 政 閣

三十三年七月五日史總字第一三二號呈一件，為准海陸貿易局經濟處于微明三事務局外債法規。此報件以准進由。
呈悉，准予備案。
此令。

主 席 汪 先 生 聲
行政院長 汪 先 生 聲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三百三十五號 二十二年七月十日

令 國民政府特訓法總

三十三年七月六日呈一件，為請由本年七月日起，照中央各機關例，給予本處四及特種津貼。茲據示由。茲悉，齊自七月份起，中央各機關公務員除原有薪俸及配給米飯標準外，另加津貼以候。原有臨時津貼，凡由行政院里賈財政部撥付一筆取消。其五六兩月恰所發特種津貼，本處當時發給，自本不能繼續發給。所請應即准許。特此頒令。

主 任 汪 先 詣

附 錄

被付費或人未被之保江蘇無錫地方法院訴訟推事在推事任內司法院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案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五號

右付被付費人

大女之弟江蘇無錫地方法院檢察官補遺專
男年滿未註現住南京鐵作局四七九號

都頤達前江蘇無錫地方法院
男年滿住址均未詳

右被付費或人因行止失禮於檢察官及行政司員，請處如左

主 文

右被付費或人因行止失禮於檢察官及行政司員，請處如左

大女之弟江蘇無錫地方法院

被付費或人因行止失禮於檢察官及行政司員，請處如左

理 由

在被付還或人未被之都昭實與律師事人溝通庄還極花費逐條證旁

人傳說係無實據可以證明至日未被之以勸請未遂及見後治狀謂即拘票

濟南一箇連繩兩河無邊境方法院河東日湖井淮園復稱三十二年六月三

日為第一次應期六月十九日為第二次應期傳票上註明「不拘即拘」七

月七日為第三次應期七月十九日為第四次應期傳票上註明「拘傳即拘

一因許此傳期未到遂於七月二十日發拘票七月二十三日由訴人送

輸昇等具狀請求傳回自訴並詳言以案非告訴乃論發斥不准等語是原

傳期未到在傳期不拘以後並非見其據回自訴為由發出傳期傳期

並用繩子系不淮據回係案非告訴乃論亦非空無理由不可認謂有勸請未

遂據繩之被付還或人未被之都昭實雖無行止不檢實據未免意氣用事

致招物議自應予以還還

基上論結被付還或人未被之都昭實有公濟照還法第二條第二款情

事爰依同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八條議決如左文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七月六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 王澤章印

委員 魏治平印

委員 任家駒印

委員 潘源林印

委員 蔣經國印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徐夢年印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七月 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三十三年庚正字第六號

被付還或人

任 廉原任安徽淮南地方法院署看守所所長

右被付還或人因受逃人犯審經司法行政部否詰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 交

任謙降二級改敘

事 實

被付懲戒人任謙保安徵候南地方檢察署看守所所長該所內繩押未決人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七月六日

犯甚多并有寄禁軍事重犯本年四月十七日前二時軍專犯言秀才等突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將號門打開並放出另號刑事押犯蜂擁脫逃雖經值班看守及戒護主任竭

力阻擋因衆寡不敵致戒護主任劉福身受重傷看守余家群亦被刺傷並奪

主委員 任家駒印
委員 董治平印
委員 潘灝芬印
委員 梅鶴章印
委員 華振印

去步槍兩枝子彈肆拾粒該犯等乃毀牆而出計逃去軍事犯言秀才等十名

刑事犯趙支苗等六名案經該署檢察長據報呈由安徽高等檢察署檢察長

列表呈報司法行政部准部咨送奉請到會

理由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七月 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三十三年度正字第七號

防不虞況房屋既稱簡陋請修尚未動工更當加意約束不能聽其自由乃此

次脫逃之人竟能破窗而墻一無端幸其平日於任可知雖該被付懲戒人接

事未久且此種凶頑之徒聚衆恃強本非等第石首自殺力所能制其疏忽之

處難證實諸看守所所長一人然能事究有未盡自應予以懲戒

唐鑑 職原任江蘇高等檢察署看守所所長
男年籍住址未詳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脫逃人犯案件經司法行政部送請審議不論臥決如左

某上諭斷該被付懲戒人任謙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委依

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條議決如左文

國防部評二級改級

廢除並不受懲處

事 說

緣被付獄城人劉鴻善原任江蘇高等檢察署看守所所長唐建祖原任同所

所官於本年五月六日上午九時二十分在所內草業工場發生脫逃人犯姜

群根沈金榮沙賓生夏民張念祖等五名同日上午八時四十分伙同主任

看守余文法押同外役犯夏梅喜曾子興馬道義陳義誠等四名乘船逃走

米往蘇州城載去隨皮之時夥同逃犯案經江蘇高等檢察署派檢察官李

肇青記會馬忠德到所實地查勘訊問屬實呈准司法行政部各請審議到會

理 由

本件分兩部分（續之）

一、關於舊部犯 奏看守人犯爲所長雖一職責此在看守所者行之則第
三十九條第四十條定有明文乃於同日之間兩次脫逃重要人犯姜群
根等達九名之多且其中一起竟被串同主任看守余文法一併搭逃無
案發後未有人事前確於訪聽參證不屬失職之咎無可推諉應予以

懲戒處分

一、廢除此部份 奏被付獄城人於本年五月六日所行脫逃人犯九名時

適在廢除此內因司法行政部本年五月二十九日咨本會文件可資參

證即既在廢除此內說逃人犯自難負擔其責應不受懲處

據上論結除舊部犯不受懲戒外劉鴻善有公務回鄉或法第二條第二

款情事爰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條議決如左文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七月七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委 呂華 證印

委員黃治平印

委員江子常印

委員洪耀芬印

委員楊繼昌印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劉善田印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七月 一日

國民政府公報事務所啓事

茲因報紙來源困難，紙價高漲，自本年七月分起，每冊一日出版之公報，列于國父遺業及 汪主席玉體，以資贊助。此啓

國民政府公報事務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自本年七月分起

編 輯 者

大字

小字

半頁

四分之一頁

二分之一頁

八分之一頁

四分之一頁

二分之一頁

八分之一頁

四分之一頁

二分之一頁

八分之一頁

書

大字

小字

半頁

四分之一頁

二分之一頁

八分之一頁

四分之一頁

二分之一頁

八分之一頁

四分之一頁

二分之一頁

八分之一頁

書

大字

小字

半頁

四分之一頁

二分之一頁

八分之一頁

四分之一頁

二分之一頁

八分之一頁

四分之一頁

二分之一頁

八分之一頁

書

大字

小字

半頁

四分之一頁

二分之一頁

八分之一頁

四分之一頁

二分之一頁

八分之一頁

四分之一頁

二分之一頁

八分之一頁

暫定廣告欄刊

日

每頁一千元

每頁一千元

半頁

每頁五百元

每頁五百元

半頁

編 輯 者
印 刷 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書局
新嘉坡一三三七號
新嘉坡一三三七號
新嘉坡一三三七號

發 行 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書局
新嘉坡一三三七號
新嘉坡一三三七號

華北分組處

天津河北元海路居易里三號
新嘉坡一三三七號

出版日期

新嘉坡每星期一三五出版